

共青团云南省委组织部

关于征集云南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 工作案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驻北京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各厅局、企业、高校团委：

为巩固提升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，总结推广各地各单位好经验好做法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现将面向全省征集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案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工作案例应有鲜明特点，可从工作方法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机制等方面总结提炼，充分展现基础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。1. 组织建设方面：社会领域覆盖、非公领域团建及作用发挥、区域化团建、乡镇大团委建设、青年之家建设等。2. 团干部队伍建设方面：团干部选拔配备、团干部考核管理、青马工程培训等。3. 团员队伍建设方面：团前教育、团员发展及管理（特别是流动团员管理）、团员教育方式探索等。4. 其他方面：党建带团建、改革机制、资源整合、作用发挥等。

二、案例要求

(一) 案例对象。工作案例申报对象为各级团组织。

(二) 案例标准。选送的工作案例须是来自本地本单位的真实探索。案例要提炼主题，重点突出，特色鲜明，区分不同类型、模式、做法，避免笼统概括、面面俱到。案例文字材料结构严谨，逻辑严密，有相应事实式数据支撑，叙述条理清晰，语言简洁生动，忌空话套话。

(三) 案例形式。选送案例须包含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实施成效、工作启示、下步打算等内容，重点讲为什么做、怎么做、取得的成效，提炼形成可借鉴、可推广的经验。字数不超过 2500 字，有条件的可辅以图表。每个案例可单独选送典型照片，要紧扣案例主题，单张照片不小于 3M，像素不低于 2300×1700，以“案例组织+序号”命名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全省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案例征集工作，认真组织开展案例征集和筛选，把征集推荐的过程作为选树典型、培育正气、激发动力的过程，体现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，发挥典型引路的重要作用。每个州（市）择优选取不少于 3 个案例，厅局、企业、高校择优选取不少于 1 个，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可多报送。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，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将案例材料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。

四、成果运用

团省委组织部将汇编全省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案例，并在

全省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，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交流学习。

团省委组织部联系人：陈齐宇

电 话：0871-63995432

邮 箱：ynzzbu@126.com

